

#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大气专项督察序号4问题）整改验收情况公示

秦皇岛市关于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大气专项督察序号4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通过市、县两级验收，现予公示。

<b>整改问题</b>	大气专项督察序号4问题：国三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未完成。根据《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秦皇岛市2020年淘汰总任务量为7018辆，截至督察进驻共完成5994辆，其中3215辆已取得《机动车注销证明》，但未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未完成回收拆解，存在注销后违法使用隐患。	
<b>整改落实情况</b>	<b>核查验收情况</b>	
<p>秦皇岛市委市政府严格落实整改责任，研究制定了《秦皇岛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了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工作落细、落实。市直牵头部门分别制定了整改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整改措施，明确整改目标，同时要求各单位、部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对已完成的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对日常监管再加强，确保整改到位。</p> <p>（一）完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了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各司其职的工作机制，坚持“以限行促淘汰、以补贴促淘汰、以督导检查促淘汰、以优化服务促淘汰”的工作理念，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外事商务、公安等五部门联合成立了工作专班，印发了《秦皇岛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了部门职责和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建立周报告、定期</p>	按照《河北省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任务分解，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总任务量为7018辆，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市共完成国三柴油货车注销和转籍7161辆，并通过省厅第三方7月份数据核查，截至2021年11月3日完成7700辆。	

通报工作机制，对淘汰任务进行目标分解，并确定了业务办理流程和淘汰补助资金标准。各县区制定了本辖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建立了工作专班，梳理完成了本辖区淘汰车辆台账和车辆清单，制定了时间表、绘出了路线图、明确了责任人，做到事事有回声，件件不落空。

（二）强化督导调度，推动工作落实。组织市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财政、外事商务、公安等五部门，以及各县区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交通部门相关负责同志就国三淘汰工作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有力推动工作落实。强化工作督导通报，各县区每天向专班办公室报送相关数据，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疑难问题，确保坚决完成任务目标。加强宣传发动，确定了集中办理地点，并张贴了工作方案和流程图，通过发放“明白卡”，群发短信，电话和走访等多种形式开展点对点宣传、面对面交流，鼓励引导运输经营车主业户尽快淘汰报废车辆。

（三）落实限行措施，强化路面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对国三（含）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行限行管制措施，全面完善交通提示标识，在市、区、县主城区及周边道路、国省干道、高速公路开展限行、禁行、绕行工作（已加装污染控制装置且在质保期内、稳定达标排放的除外）。坚持路警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对闯禁行的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发现一辆、查处一辆，有力促进了淘汰工作。

秦皇岛市交通运输局（章）



公示时间 2022年3月3日